1 / 4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
（2025年6月）

第一章 总则
第一条 为适应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
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
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
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
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
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
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，
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第二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
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
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第三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
事。
第四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由董事长、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
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第五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
事长担任。
第六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
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解除其委员
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第七条 委员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

2 / 4
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委员会应当建议
董事会对该委员予以撤换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第八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
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
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职责权限

4 / 4
第二十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
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为十
年。
第二十一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
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
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委员会的秘书机构，负责战略及投
资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。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
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
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执行，并据以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